

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永青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内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Group Investment Linked Product II，简称GILP II。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前身故，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前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之和。该利息的计息期自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手续完成当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个人账户建立后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个人账户权益与死亡风险保险金之和。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下列1项和2项的标准计算，同时需满足下列3项和4项的规定：

1、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两年内（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释义一）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权益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10%（百分之十），且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十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2、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两年后（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权益扣除该日前最近一年内累计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的10%（百分之十），且该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以一百万元为最高限额并以零为最低限额；

3、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岁后投保本附加合同，其死亡风险保险金额为零；

4、若被保险人系未成年人，则本条中所述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应以当时适用的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条 退休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退休金予该被保险人，该退休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于申请领取退休金给付时选择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定期领取期限中任何一种领取期限。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期限将其个人账户权益换算成每期给付金额予以分期给付。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方式之后，该被保险人可继续享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管理及投资服务。被保险人领取其全部个人账户权益之后，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付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未领取的

个人账户权益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剩余个人账户权益，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被保险人分期领取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因故被终止的，则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尚未领取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

2、一次性领取：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退休金，则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后身故且尚未领取退休金，则在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予该被保险人生前指定的继任年金受领人；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继任年金受领人，则其个人账户权益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全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全残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全部个人账户权益。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全残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全残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第五条 离职保险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本附加合同的离职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离职保险金额等于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该个人账户的未归属权益将根据投保人的要求，返还至投保人单位账户或进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公共账户。被保险人可选择分期或一次性领取离职保险金，领取方式与退休金给付相同。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经换算后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一旦被保险人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了该离职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利益即丧失。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内容同主合同。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次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次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公司重新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月份均按主合同的生效日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及相关处理

若主合同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则本附加合同亦同时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并在该期间内继续有效。本公司有权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其应缴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从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其应缴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九条 保险费缴付不足及相关处理

在保险费缴付不足导致无法支付主合同所需的保单管理费时，如主合同继续有效，则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有权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应缴的主合同保单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十条 退保通知及退保处理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退保，若投保人欲退保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一并退保。本附加合同的各项退保要求及退保处理与主合同相同。若本公司收到投保人退保申请资料的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本附加合同退保时的个人账户权益以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释义二）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上述情况下，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对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按退保处理，公共账户权益则在公共账户注销后全部返还投保人。

第五章 保险费及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保险费及缴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

第十三条 初始费用

本附加合同的初始费用标准与主合同相同，收取方式、调整及其修订与主合同相同。

第十四条 保单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保单管理费为零，收取方式、调整及其修订与主合同相同。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及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明确被保险人权益而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单独账户。该个人账户于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首次保险费将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并以该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但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届满后加入的被保险人，其个人账户建立日为本公司同意其加入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若次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

保险费将在缴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加上该余额自缴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

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所载的分配方式进入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首次保险费在缴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自缴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后的总和，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该总和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该金额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此后，每次保险费在缴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自缴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之日期间所累积的利息后的总和，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内新增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该总和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该金额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根据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将随着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可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权益不变。若本公司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权益、账户已归属权益及账户未归属权益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等于此两部分账户权益之和，并按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其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等于由投保人缴费买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其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等于由被保险人缴费买入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账户已归属权益等于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加上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权益与根据投保单上权益归属比例表所载的被保险人离职或退休时权益归属比例的乘积。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退休时，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账户已归属权益等于100%（百分之一百）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权益。

账户未归属权益等于被保险人的所有个人账户权益减去账户已归属权益后的余额。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后，被保险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另一个投资账户。本公司将按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权益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各账户的卖出价进行。本附加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由本公司操作的前三次转换，每次手续费为零，第四次及以后的每次操作手续费不超过二十五元，该费用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十九条 年度个人账户报告

本公司应在投保单所载的周年报告年度结束后四十五日内向投保人提交年度被保险人账户报告。报告将显示该周年报告年度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投资收益及个人账户权益等信息内容。

第六章 公共账户

第二十条 公共账户设立及使用

本附加合同的公共账户设立及使用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章 投资账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单独的一个或数个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投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附加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增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四、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二十三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托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六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

一般情况下，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不可抗力（释义三）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二十七条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本附加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申请的各项要求同主合同。

2、本附加合同保险金不可单独申请；若索赔申请人申请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将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后，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该个人账户的全部账户权益或已归属账户权益予被保险人。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1、 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本附加合同团体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 2、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